

钦州市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MB1H8861X20251010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计划号：
2061801000007801312

—
供应商（乙方）：钦州市东方包装装潢印刷厂

签订地点：广西钦州市

签订时间：2025年5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钦州市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印刷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印刷服务项目、数量、价格

序号	印刷服务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印刷金额（元）
1	告知书两联单	3000	份	0.52	1560
2	执法工作笔记本	80	本	38	3040
合同总价：（大写） <u>肆仟陆佰元整</u> ，（小写）： <u>4600.00</u>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货到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印刷服务单。

甲方（章） <u> </u> 日期： <u> </u>	乙方（章） <u> </u> 日期： <u>2025.5.30</u>
通讯地址： <u> </u>	通讯地址： <u>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钦州市钦南区钦廉街交警二大队对面</u>
法定代表人： <u> </u>	法定代表人： <u>陈惠子</u>
委托代理人： <u> </u>	委托代理人： <u> </u>
电话： <u> </u>	电话： <u>13087779898</u>
开户银行： <u> </u>	开户银行： <u>广西农村信用社</u>
账号： <u> </u>	账号： <u>8093012040000363</u>
邮政编码： <u> </u>	邮政编码： <u>535000</u>
经办人： <u> </u>	日期： <u>2025.5.30</u>

